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
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9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內所界定及所述之有條件總攬協議及上限(印有「A」字樣之有條件總攬協議
副本，連同印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均於大會舉行前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
函)。」
2.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
以及進行彼認為根據有條件總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上限及據此擬進行
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並同意有條件
總攬協議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而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符合本公司利益及符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相關)。」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博士

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2024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為已撤回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及徐志榮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嚴紀雯小姐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張治焜先生及黃偉健先生組成。